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股票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从九

兰正恩

国鹏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